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1.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
2.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3
3.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4
4.凤庆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7
5.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13
6.凤庆县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16
7.凤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19
8.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24
9.凤庆县勐佑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8
10.凤庆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情况审计结果.....	35

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对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委编办）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中共凤庆县委工作机关，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综合股、机关事业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 3 个股室，核定人员编制 9 名（行政），核定车辆编制 0 辆。2021 年末实有人员 8 人，实有车辆 0 辆。

财政部门下达县委编办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146.24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51.28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5.04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146.24 万元，支出 147.3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县委编办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此次审计调查中也发现，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分支出财务会计经济分

类规范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尚未开展。

（二）部分支出财务会计经济分类与实际经济业务不对应。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尚未开展的问题，要求县委编办应积极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对部分支出财务会计经济分类与实际经济业务不对应的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要求县委编办今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认真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三是加强《部门决算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政策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推进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高度重视，已按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落实，已完成整改。

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4 日，对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县委统战部）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县委统战部是中共凤庆县委工作机关，加挂凤庆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干部党派股、台务联络股、侨务股 4 个股室，核定人员编制 5 名（行政编制），核定车辆编制 1 辆。2021 年末实有人员 7 人（含机关工勤人员 1 名），实有车辆 1 辆。

财政部门下达县委统战部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180.99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38.53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42.46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180.99 万元，支出 180.9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县委统战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此次审计调查中也发现，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大额现金支付慰问费等

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尚未开展。

（二）大额现金支付慰问费。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尚未开展的问题，要求县委统战部应积极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对大额现金支付慰问费的问题，要求县委统战部今后应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加强大额现金支付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认真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三是加强《部门决算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政策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推进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高度重视，已按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落实，已完成整改。

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0 日，对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简称：县委党史研究室）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县委党史研究室是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加挂凤庆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综合股、党史编研股、地方志编研股 3 个股室，核定人员编制 8 名（参公管理），核定车辆编制 0 辆。2021 年末实有人员 12 人（含机关工勤人员 1 名），实有车辆 0 辆。

财政部门下达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233.27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214.41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8.86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233.27 万元，支出 237.4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此次审计调查中也发现，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

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尚未开展。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尚未开展问题，要求县委党史研究室应积极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认真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三是加强《部门决算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政策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推进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高度重视，已按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落实，已完成整改。

凤庆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对凤庆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县卫生健康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专项审计调查，并对县人民医院有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调查。

一、基本情况

凤庆县卫生健康局是政府工作部门，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编报单位 1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8 个。

行政单位 1 个，即凤庆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与信息建设股、法规和综合监督股、政策研究和体制改革股、疾病控制与卫生应急股、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与药政管理股、妇幼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健康产业发展股、中医药发展股、艾滋病防治股等共 12 个股室。核定人员编制 49 人（行政编制 21 名人、参公管理人员 12 人、事业人员 16 人），核定车辆编制 2 辆。2021 年末实有人员 49 人（行政编制 23 人、参公管理人员 10 名人、事业人员 16 人），实有车辆 2 辆。

事业单位 18 个，共有事业人员编制 892 人，2021 年末实有 930 人。分别为：县人民医院（财政差额供给），内设 47 个科室，核定

事业人员编制 299 人，2021 年末实有 332 人；县中医医院（财政差额供给），内设 30 个科室，核定事业人员编制 88 人，2021 年末实有人员 103 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内设 20 个科室，核定事业人员编制 64 人，2021 年末实有人员 68 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 9 个科室，核定事业人员编制 73 人，2021 年末实有人员 70 人；县 120 急救中心，内设 2 个科室，核定事业人员编制 15 人，2021 年末实有人员 14 人；13 个乡镇卫生院，内设科室共计 170 个，核定事业人员编制 353 人，2021 年末实有人员 343 人。

财政部门下达县卫生健康局（卫健系统）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70506.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4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0 万元、事业收入 41533.21 万元、其他收入 2430.23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5784.29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54722.68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70506.97 万元，支出 63476.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122.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52.91 万元。

财政部门下达县卫生健康局（局本级）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2465.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5.55 万元、其他收入 70.3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964.50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501.41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2465.91 万元，支出 3165.8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88.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8.74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此次审计调查中也发现，存在挪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公立医院对外出借专项债券资金、部门决算报表与预算会计报表收支数据不相符、支付疫情防控工作加班餐费无内控审批手续、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历年无预算安排垫支卫生室建设等项目缺口资金长期未化解、预算重点领域医疗卫生专项资金支付率低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挤占挪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6 万元。
- （二）县人民医院对外出借专项债券资金 7900 万元。
- （三）部门决算报表与预算会计报表收支数据不相符。
- （四）支付疫情防控工作加班餐费无内控审批手续。
- （五）部分原始凭证附件资料不齐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 （六）历年无预算安排垫支项目缺口资金 10 150 862.50 元长期未化解，存在隐性债务风险。
- （七）预算重点领域医疗卫生专项资金支付率低。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挤占挪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6 万元的问题，要求县卫生健康局将挤占挪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6 万元归还资金原渠道，并按规定使用；对县人民医院对外出借专项债

券资金 7900 万元的问题，要求县卫生健康局督促凤庆县人民医院积极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将出借给凤庆县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 79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收回，并按规定使用；对部门决算报表与预算会计报表收支数据不相符的问题，要求县卫生健康局查明原因，对涉及的会计业务差错数据按规定进行更正调整，并将差错原因和更正情况作出说明报县审计局，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支付疫情防控工作加班餐费无内控审批手续的问题，要求县卫生健康局今后应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完善相关内控审批手续，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部分原始凭证附件资料不齐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县卫生健康局完善相关附件资料，今后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和监督工作，杜绝此类问题的再度发生；对历年无预算安排垫支项目缺口资金 10 150 862.50 元长期未化解、存在隐性债务风险的问题，要求县卫生健康局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进行汇报，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稳妥有序开展债务化解工作，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对预算重点领域医疗卫生专项资金支付率低的问题，要求县卫生健康局应积极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加强与县财政沟通对接，及时拨付支付相关资金，确保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认真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努力提高资

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二是加强《部门决算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政策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及财务人员的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推进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工作；三是加大对历年村卫生室建设项目、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等建设项目的竣工结（决）算清理工作，分类制定无预算拨款垫付项目资金清偿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隐性存量债务逐年递减，并防范好债务风险。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积极采纳审计建议，认真整改落实。目前，关于挤占挪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6 万元的问题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回，已完成整改；关于县人民医院对外出借专项债券资金 7900 万元的问题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回，已完成整改；关于部门决算报表与预算会计报表收支数据不相符的问题，已查明原因是部门决算数据采集填报错误并进行相应更正调整，已完成整改；关于支付疫情防控工作加班餐费无内控审批手续的问题，已修订完善了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已完成整改；关于部分原始凭证附件资料不齐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已完善相关附件资料，已完成整改；关于历年无预算安排垫支项目缺口资金 10 150 862.50 元长期未化解、存在隐性债务风险的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局拟报了相关请示，争取县财政资金支持，稳妥有序开展债务化解工作，正在整改；关于预算重点领域医疗卫生专项资金支付率低的问题

题，已向县人民政府汇报，与县财政进行了沟通对接，截止 2023 年 2 月 22 日已拨付相关补助资金 1603.48 万元、其余正在整改。

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0 日，对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县民族宗教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是政府工作部门，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宣传监督检查股、民族股、宗教股 3 个股室，核定人员编制 5 名（行政编制），核定车辆编制 1 辆。2021 年末实有人员 9 人（行政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1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名），实有车辆 1 辆。

财政部门下达县民族宗教局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266.17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210.73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55.44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266.17 万元，支出 342.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5.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5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县民族宗教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在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往来款管理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

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历年借款安排支出长期挂应收应付款科目，涉及资金 160 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历年借款安排支出长期挂应收应付款科目，涉及资金 160 万元的问题，要求县民族宗教局应与县财政局和凤庆县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对接，商议制定清偿计划，并归还资金原渠道；对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的问题，要求县民族宗教局应积极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认真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二是加强举借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制定无预算支出清偿计划，防范债务风险；三是加强《部门决算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政策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推进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民族宗教局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

落实，关于历年借款安排支出长期挂应收应付款科目的问题，制定了两年内完成化解和清偿计划，正在整改中；关于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凤庆县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9 日，对凤庆县投资促进局（简称：县投资促进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凤庆县投资促进局是县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对内对外合作股、企业服务股 3 个股室，核定人员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核定车辆编制 0 辆。2021 年末实有人员 9 人，实有车辆 0 辆。

财政部门下达县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200.21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78.82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21.39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200.21 万元，支出 202.7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县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仍存无车辆编制申报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无核定编制内车辆，预算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二）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三）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无核定编制内车辆，预算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的问题，鉴于部门决算已编制，且部门工作用车量较大的实际，责成县投资促进局今后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科学、合理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草案；对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县投资促进局今后应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填制会计凭证，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尚未开展的问题，要求县投资促进局应尽快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认真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二是严格执行商务和公务接待、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杜绝报销手续不齐全等不符规定的行为再度发生；三是加强《部门决算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政策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管理

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投资促进局高度重视，已按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落实，已完成整改。

凤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9 日，对凤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凤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4 个职能部门：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政策法规股、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凤庆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凤庆县人民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凤庆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凤庆县凤山烈士陵园管理所、凤庆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人员编制 13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7 名，核定车辆编制 1 辆。2021 年末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7 人，实有车辆 1 辆。

县财政局下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3275.61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162.58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2113.03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总收入 3275.61 万元，总支出 4291.2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8.52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8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决算草案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在部门收支核算、奖励性绩效工资核算、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管理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21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发放，未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制度，涉及金额 7.28 万元。

（二）部分支出未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会计核算，涉及金额 0.18 万元。

（三）2021 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未计入单位收入，涉及金额 0.01 万元。

（四）8 个乡镇未上缴已收回的多发放死亡优抚对象补助 14.13 万元。

（五）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管理缺失县级相关制度及实施办法。

（六）向各乡镇人民政府“以拨作支”方式拨付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缺失资金监管。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 2021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发放，未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制度，涉及金额 7.28 万元的问题，鉴于 2021 年部门已决算实际，要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今后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办法，同时，报同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备案；对部分支出未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会计核算，涉及金额 0.18 万元的问题，鉴于 2021 年部门已决算实际，要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今后应严格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会计核算，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 2021 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未计入单位收入，涉及金额 0.01 万元的问题，鉴于 2021 年部门已决算实际，要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今后严格按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收支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 8 个乡镇未上缴已收回的多发放死亡优抚对象补助 14.13 万元的问题，责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督促凤山镇、郭大寨乡、勐佑镇、三岔河镇、诗礼乡、小湾镇、新华乡、营盘镇将结余资金尽快收回并上缴县级财政国库；对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管理缺失县级相关制度及实施办法的关注事项，要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及时制定符合我县的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管理使用相关制度及实施办法，并加强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县人民政府请示、汇报；对向各乡镇人民政府“以拨作支”方式拨付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缺失资金监管的关注事项，要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县财政沟通对接，使用“一卡通”支付，减少中间环

节；确保退役军人权益的到保障。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是加强《会计法》、《部门决算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政策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三是增强法纪意识，严肃财经纪律，积极请示汇报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构建纵横一体社会参与的高效工作机制和有效监督体系，推动退役军人事业发展，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按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落实，关于 2021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发放，未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制度的问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要求制定了《凤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报同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备案，已整改完成；关于部分支出未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的问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开始严格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已整改完成；关于 2021 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未计入单位收入的问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严格按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收支管理，已整改完成；关于 8 个乡镇未上缴已收回的多发放死亡优抚对象补助 14.13 万元的问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除勐佑镇已退回 6600 元，其余正在整改中；关于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管理缺失县级相关制度及

实施办法的关注事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了《凤庆县在乡退役军人申请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已整改完成；关于向各乡镇人民政府“以拨作支”方式拨付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缺失资金监管的关注事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2 年开始已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9 日，对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简称：县农业农村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县委农办秘书股）、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股、种植业发展管理股、养殖业发展管理股（凤庆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乡村产业规划开发股、计财股等 6 个股室及凤庆县绿色食品办公室（凤庆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凤庆县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凤庆县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凤庆县种子管理和植保植检站、凤庆县农业法律服务中心、凤庆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凤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 7 个下属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195 人（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169 人），核定车辆编制 13 辆。2021 年末实有人员 201 人（行政人员 36 人、事业人员 165 人），实有车辆 14 辆（含封存 1 辆）。

财政部门下达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5644.32 万元（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33.08 万元、其他收入 11.23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3330.28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2302.80 万元。决

算报表反映，2021 年本年收入 5644.32 万元，本年支出 7717.2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89.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2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此次审计中也发现，部分公务接待陪餐人员超员、“三公”经费支出无公函和内控审批手续、对外出借资金未收回、项目资金沉淀超过 2 年、以拨作支方式拨付乡镇农业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保险公司未理赔投保户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赔偿金、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部分公务接待陪餐人员超员，扩大公务接待费开支范围。
- （二）部分“三公”经费支出无公函，缺少内控审批手续。
- （三）对外出借凤庆鑫泰园林资金 50 万元未收回。
- （四）超过 2 年及 2 年以上项目沉淀资金 17.11 万元。
- （五）以拨作支方式拨付乡镇农业专项资金 684.19 万元监管不到位。
- （六）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凤庆支公司未理赔 4455 户投保户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赔偿金 423.57 万元。
- （七）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部分公务接待陪餐人员超员，扩大公务接

待费开支范围的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应对扩大开支范围的接待费进行整改，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部分“三公”经费支出无公函，缺少内控审批手续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应完善相关内控审批手续，并在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外出借凤庆鑫泰园林资金 50 万元未收回的问题，责成县农业农村局将 50 万元出借资金及时收回，确保资金安全不损失；对超过 2 年及 2 年以上项目沉淀资金 17.11 万元的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将涉及项目沉淀结余资金 17.11 万元上缴县级财政国库；对以拨作支方式拨付乡镇农业专项资金 684.19 万元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应对已列支和拨付到乡镇的 684.19 万元农业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凤庆支公司未理赔 4455 户投保户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赔偿金 423.57 万元的问题，要求农业农村局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凤庆县支公司进行对接，确保 4455 户农户保险赔偿金 423.57 万元及时获得理赔；对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的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结算，严控往来款规模，防范债务风险。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认真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努力提高资

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二是加强《部门决算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推进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工作；三是加大对往来款项的清理力度，严控往来款规模，防范债务风险；四是加强农业保险费规范管理工作，防范灾害风险。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按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落实，截止 2022 年 2 月 27 日，关于部分公务接待陪餐人员超员，扩大公务接待费开支范围的问题，超标 6 人已退回超标接待费 678 元，已完成整改；关于部分“三公”经费支出无公函，缺少内控审批手续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重先修订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制度，已完成整改；关于外出借凤庆鑫泰园林资金 50 万元未收回的问题，正在整改；关于超过 2 年及 2 年以上项目沉淀资金 17.11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缴县财政国库，已完成整改；关于以拨作支方式拨付乡镇农业专项资金 684.19 万元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3 1 月至 2 月派出 4 个检查组开展了检查监督，已完成整改；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凤庆支公司未理赔 4455 户投保户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赔偿金 423.57 万元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凤庆县支公司进行了对接并做出了赔付计划及承诺，正在整改；对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的问题，正在整改。

凤庆县勐佑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16 日，对凤庆县勐佑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凤庆县勐佑镇人民政府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党政机构 5 个、事业机构 7 个；核定人员编制 83 人（行政编制 30 名，参公事业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50 名），核定车辆编制 4 辆。2021 年末实有人员 80 人（行政人员 29 人、参公事业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49 人），实有车辆 4 辆。

决算报表反映，勐佑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50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8.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万元，其他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1167.15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3 74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 833.44 万元，项目支出 914.3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77.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5.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勐佑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完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决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

规定。但审计也发现，勐佑镇人民政府在非税收入征缴、存量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往来款清理，食堂管理、接待费、住宿费、培训费、差旅费、公用经费、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债权债务管理、会计基础核算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应缴未缴非税收入，涉及资金 13.4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未纳入非税收入管理，涉及资金 2.50 万元。

（三）滞留保障性住房房租，涉及资金 34.37 万元。

（四）挤占挪用民政专项补助资金 151.64 万元。

（五）挤占挪用中央农村节能减排勐佑片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250 万元。

（六）滞留滞拨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等林业专项资金 229.93 万元。

（七）违规出借项目建设单位财政资金，涉及金额 115.60 万元。

（八）违规出借财政专户资金，涉及金额 33.45 万元。

（九）擅自改变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用途，涉及资金 69 万元。

（十）公用经费超预算安排支出摆暂付款，涉及金额 969.54 万元。

（十一）白条支付高山村安置点工程款 18.57 万元。

（十二）应兑未兑山体滑坡避险期群众临时生活补贴资金 5.85 万元。

（十三）政府食堂食材支出不规范，涉及金额 69.09 万元。

（十四）打字复印费支出无打印清单，发票开具时间在发生打印费日期之前，逻辑关系不符，涉及金额 12 万元。

（十五）会议类、培训类住宿费报销不规范，超范围列支会议经费，涉及金额 2.96 万元。

（十六）公务接待中不严格实行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和公务接待清单制度，支出报销审核把关不严，涉及金额 18.82 万元。

（十七）勐佑镇 15 个村与镇人民政府“行政账”借款 300.13 万元尚未归还。

（十八）会计核算的内容和会计科目标注的内容不一致，涉及资金 20.95 万元。

（十九）部分经济活动会计核算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定。

（二十）账表不符，涉及金额 0.29 万元。

（二十一）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未计入本单位收入核算，涉及金额 0.19 万元。

（二十二）固定资产未作登记入账处理,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等，涉及金额 134.85 万元。

（二十三）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严，重要事项及大额资金支付无集体讨论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等资料，涉及金额 264.16

万元。

（二十四）部分村 2020 年油菜基地建设没有油菜籽种发放到户名册。

（二十五）公务用车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定点加油，没有油卡使用登记管理台账。

（二十六）支付工程款时，未附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资料管理不规范。

（二十七）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部分支出无审批手续。

（二十八）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涉及金额 5 476.6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未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将涉及资金上缴云南省财政厅国库；对滞留保障性住房房租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将涉及资金上交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对挤占挪用民政专项补助资金、挤占挪用中央农村节能减排勐佑片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将挤占挪用的民政专项资金、中央农村节能减排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对滞留滞拨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等林业专项资金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兑付滞留滞拨的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等林业专项资金；对违规出借项目建设单位财政资金、违

规出借财政专户资金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收回违规出借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对擅自改变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用途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将资金归还原渠道或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调整变更手续；对公用经费超预算安排支出摆暂付款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对超预算支出的公用经费制定方案、列出计划，逐步归还原资金渠道，今后的预算执行中，加强预算约束和管理；对白条支付高山村安置点工程款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对上述工程款项进行核销；对应兑未兑山体滑坡避险期群众临时生活补贴资金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及时兑付到户；对政府食堂食材支出不规范和打字复印费支出无打印清单、发票开具时间在发生打印费日期之前、逻辑关系不符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规范食堂的食材采购支出管理和打字复印费支出管理，对相关资料进行补充完善，今后严格按照规定对食堂食材采购支出、打字复印费支出等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会议类、培训类住宿费报销不规范、超范围列支会议经费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严格规范会议费和培训费的支出管理，对相关资料进行补充完善，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公务接待中不严格实行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和公务接待清单制度、支出报销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按照《凤庆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对相关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在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勐佑镇 15 个村与镇人民政府“行政账”借款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村级债权债务的全面清理，对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给予积

极争取，不断化解村级债务，做好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对会计核算的内容和会计科目标注的内容不一致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在今后会计核算中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对部分经济活动会计核算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完善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将应当支付未支付的发票余额登记入账；对账表不符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今后应加强会计账务和报表的编制管理，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未计入本单位收入核算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今后在财务管理过程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规定，规范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收支核算；对固定资产未作登记入账处理、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等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将勐佑镇财政所办公楼等固定资产作入账处理，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采购行为；对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严、重要事项及大额资金支付无集体讨论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等资料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今后严格执行重要事项及大额资金支付集体讨论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对部分村2020年油菜基地建设没有油菜籽种发放到户名册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加强财物收发管理业务；对公务用车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定点加油、没有油卡使用登记管理台账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应按照规定健全完善车辆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对油卡充值、油耗使用情况进行台账登记管理；对支付工程款时，未

附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资料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今后应加强合同协议资料的管理，并按规定做好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部分支出无审批手续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对涉及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完善，今后财会人员应当对审批手续不全不规范的财务收支予以制止和纠正；对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的问题，要求勐佑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对往来款项及时进行清理、结算，严控往来款规模，防范债务风险。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按规定做好接待、公用经费等支出管理，避免套取、骗取各项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三是建立债务防控风险机制，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加强对镇、村组实施的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四是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强化会计基础工作，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准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勐佑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正在按审计意见进行整改落实，正在整改。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和《云南省审计机关 2022 年度农业农村审计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对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调查了 13 个乡镇 32 个行政村（社区），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凤庆县辖 13 个乡镇，有 187 个村（4 个社区）民委员会，2763 个村民小组，49 个居民小组，有党小组 1821 个，村干部 783 人，小组干部 3131 人，民主理财小组 515 人，村务公开监督小组 502 人，村民代表 6608 人，有农户 10.09 万户，农业人口 40.90 万人。2021 年末，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总面积 553.19 万亩，（其中：耕地 112.50 万亩，园地 31.94 万亩，林地 392.96 万亩，草地 12.22 万亩，其他农用地 3.57 万亩），共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约 9.69 万份，共登记农村宅基地 10.95 万宗、占地面积 4.06 万亩；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单位数 187 个，确认成员数 40.82 万人，完成率 100%。在农业农村部门登记赋码的单位数 187 个，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910 个。

根据村级财务报表显示，2021 年度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合

计 2022.21 万元，支出合计 1937.22 万元，本年收益 84.99 万元，年初未分配收益 2545.64 万元(调整后)，年末未分配收益 2630.63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全县集体资产总计 108 199.74 万元，其中债权总额 14 992.15 万元（应收款）；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 199.74 万元，其中债务总额 18 606.7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为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凤庆县自 2009 年 7 月开始全面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统一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执行中由各乡镇和各村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完善。2019 年 8 月，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凤庆县“全国农村集体产权管理系统、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系统、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开始运行，2021 年 8 月按要求克期完成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阶段性工作任务。据调查了解，各村在民主决策监督管理过程中，基本能按照“四议两公开”规定执行，财务收支和资产资源管理基本符合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各乡镇不同程度存在部分壮大村集体经济和产业扶贫项目投资收益率低，往来款长期不清理形成呆坏账，集体资金被挪用占用，村坐收坐支发包收入、村集体资产资源闲置浪费和未登记入账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整改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村集体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及效益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个别村存在坐收坐支发包收入的情况。

(二) 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及专业项目管理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2.部分产业发展和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投资入股专业合作社等个私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的情况。

3.部分乡镇将小湾电站库区移民剩余土地流转给凤庆县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收取土地流转金和租金的情况。

4.部分集体茶所和茶园承包者未能按合同约定缴纳承包和租赁金及出售款。

5.2018年至2020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涉及8个项目财政扶持资金470万元未登记相关资产账的情况。

6.2021年下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39个项目存在进度缓慢、未能克期实现预期效益的情况。

(三) 村级债权债务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7.部分乡镇人民政府存在违规占用村集体资金的情况。

8.部分村存在将集体资金违规出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情况。

9.部分村无项目和资金支撑，举债建设，实施主体权责不清，新增村级债权债务难以化解。

(四)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大寺乡存在滞留滞拨村集体移民补偿资金的情况。

11.小湾电站建设移民剩余土地资源底数不清，存在闲置或私人无偿使用，产权不明晰，管理混乱等问题。

12.部分“一县一业”水洗果加工站存在资产归属不够明晰、村集体无投资收益的情况。

13.三岔河镇康明村本地黑山羊养殖项目，存在经营管理不规范、亏损严重的风险。

14.校点合并遗留学校资产管理存在权责不清，收益和资产资源流失的漏洞。

15.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台账）登记资产资源数据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

16.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存在财务人员不足、力量薄弱的情况。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个别村存在坐收坐支发包收入情况的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将相关资金上交“代理中心”核算。其他乡镇举一反三，进行自查整改；对部分产业发展和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投资入股专业合作社等个私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情况，部分乡镇将小湾电站库区移民剩余土地流转给凤庆县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收取土地流转金和租金情况，部分集体茶所和茶园承包者未能按合同约定缴纳承包和租赁金及出售款等问题，要

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督促涉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对欠款进行催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集体资产资源在壮大村集体经济中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 2018 年至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涉及 8 个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470 万元未登记相关资产账情况的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商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督促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对相关资产进行登记入账管理；对 2021 年下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39 个项目存在进度缓慢、未能克期实现预期效益情况的问题，要求农业农村局统筹，商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督促涉及乡镇人民政府按项目实施方案尽快组织实施，确保预期效益发挥；对部分乡镇人民政府存在违规占用村集体资金情况，部分村存在将集体资金违规出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情况的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将违规挪用或出借资金归还原渠道并完善相关程序；对部分村无项目和资金支撑，举债建设实施主体权责不清，新增村级债权债务难以化解的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指导好各乡镇对村级债权债务的全面清理，对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给予积极争取，不断化解村级债务，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杜绝盲目举债建设增加村级债务情况再度发生；对大寺乡存在滞留滞拨村集体移民补偿资金情况的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大寺乡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及时拨付资金，按照规定账户进行核算管理；对小湾电站建设移民剩余土地资源底数不清，存在闲置或私人无偿使

用，产权不明晰，管理混乱等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商县级相关部门配合，督促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迅速开展移民剩余土地资源澄清底数、明晰资产登记等工作，确保集体资源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部分“一县一业”水洗果加工站存在资产归属不够明晰、村集体无投资收益情况的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商县级相关部门，认真做好“一县一业”水洗果加工站产权界定工作，完善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对三岔河镇康明村本地黑山羊养殖项目，存在经营管理不规范、亏损严重的风险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三岔河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切实加强项目经营管理，发挥预期效益；对校点合并遗留学校资产管理存在权责不清，收益和资产资源流失漏洞的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督促县教育局体育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澄清校点合并遗留学校底数、理顺产权归属，按规定进行补记相关资产；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台账）登记资产资源数据存在不完整，不准确情况的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认真抓好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回头看工作，并研究修订完善全县统一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存在财务人员不足、力量薄弱情况的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督促13个乡镇人民政府配齐财务人员，确保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提高认识，落实主体

责任。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清产核资基础上，应加强村级债权债务监督管理，应研究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保值增值的监督工作措施，修改完善统一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做好清产核资回头看工作。同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举一反三，进行自查整改落实。（二）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制度约束，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对13个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的财务会计核算凭证和会计报表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大村级财务审计工作力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三）抓实学习培训，提升业务素能。县农业农村局要牵头协调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加大对基层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政策水平提高及业务素质提升培训，并确保岗位人员相对稳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人才保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情况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乡镇、到部门，做了一定的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止2022年12月10日，已完成整改8项、部分整改和正在整改8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关于“个别村存在坐收坐支发包收入情况”的问题，部分已整改，其余正在整改。

2.关于“部分产业发展和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投资入股专业合作社等个私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情况”的问题，部分已整改，其余正在整改。

3.关于“部分乡镇将小湾电站库区移民剩余土地流转给凤庆县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收取土地流转金和租金情况”的问题，正在整改。

4.关于“部分集体茶所和茶园承包者未能按合同约定缴纳承包和租赁金及出售款情况”的问题，部分已整改，其余正在整改。

5.关于“2018年至2020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涉及8个项目财政扶持资金470万元未登记相关资产账情况”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6.关于“2021年下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39个项目存在进度缓慢、未能克期实现预期效益情况”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7.关于“部分乡镇人民政府存在违规占用村集体资金情况”的问题，正在整改。

8.关于“部分村存在将集体资金违规出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情况”的问题，正在整改。

9.关于“部分村无项目和资金支撑，举债建设实施主体权责不清，新增村级债权债务难以化解情况”的问题，正在整改。

10.关于“大寺乡存在滞留滞拨村集体移民补偿资金情况”的问题，正在整改。

11.关于“小湾电站建设移民剩余土地资源底数不清，存在闲置或私人无偿使用，产权不明晰，管理混乱等情况”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2.关于“部分‘一县一业’水洗果加工站存在资产归属不够明晰、村集体无投资收益情况”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3.关于“三岔河镇康明村本地黑山羊养殖项目，存在经营管理不规范、亏损严重风险情况”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4.关于“校点合并遗留学校资产管理存在权责不清，收益和资产资源流失漏洞情况”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5.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台账）登记资产资源数据存在不完整，不准确情况”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6.关于“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存在财务人员不足、力量薄弱情况”的问题，已完成整改。